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通過發行新股份籌資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通過發行新股份籌資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採納條件：**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在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ii)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留住有關人士，並為彼等實現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酬勞、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 合資格參與者：**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
-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一名承授人可獲授上限：**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可獲授上限。向個人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如超過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限額，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及下文「進一步批准規定」一節所載的額外批准規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1% 個人限額**

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 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如將導致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超過1%個人限額，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的限額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就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股份，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依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酌情釐定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惟無論如何，認購價至少應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十年期屆滿後，將不再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並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間結束後根據有關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歸屬期：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全面實現2024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i)如計劃規則所載，在若干情況下，12個月歸屬期的嚴格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不公平；(ii)本集團需保持靈活性以向表現優異者授出加速歸屬的獎勵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授出獎勵；及(iii)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個人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表現目標：

計劃規則不會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計劃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施加相關條件。董事會認為，對購股權施加相關條件可能並不總是合適，特別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為了酬勞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去的貢獻時。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及設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並須載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內。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須考慮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崗位、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根據相關承授人的具體情況設定適當的具體表現目標。

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a)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目標基準，例如承授人所在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表現指標、承授人的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制度釐定的表現；(b)承授人達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c)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d)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在要約中規定，否則倘於購股權期限內出現任何不當行為，如：(a)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b)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c)承授人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d)承授人涉及其廉潔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e)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股權可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以及董事會決定及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回撥。

回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不予回撥的購股權，均須經薪酬委員會另行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現有形式或可能不時修訂的形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為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委任之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或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以促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導致有權接納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應由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